

**Q1.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教育學程？**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約 2 月底~3 月初)，開始辦理在學生申請。

**Q2.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幾年？須修習幾個學分？**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二~四年，至少修習 26 學分。

**Q3. 修業年限可否縮短？適用的對象是誰？**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及 59 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教育實習等決議，本中心於 98 年 3 月 23 日中心會議中決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Q4. 教育學程遴選作業中，初審及口試的評比標準為何？作業程序為何？**

依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規定與遴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70%

(一) 學業成績排名(占 35%)：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

(二) 資料審查(占 35%)：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函進行評分。

二、複審：複審成績占總成績 30%，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三、決審：由本校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依師資需求，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初審及複審結果計算總成績，公平甄選擇優錄取。

**Q5. 各系所可申請教育學程的人數大概是多少？**

每學年 72 名，由「推薦遴選委員會」來議定遴選作業的時程表；「推薦遴選小組」負責召集單位決定各(類)科名額分配。

**Q6. 不是中興大學畢業，但甄試上興大研究所，可以申請教育學程嗎？**

研一下學期即可申請，甄試上於研二開始修習教育學分。(大四、五專畢業考上研究所均比照辦理)

**Q7. 我今年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的甄試，但又考上別校的研究所，是否可以把我的修讀名額轉到該校？**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規定：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需具備本校學籍。

依教育部規定，教育學程學生名冊應留校備查，當年度甄選通過又考上他校研究所，但尚未修習過教育學程者，無法列入本校名冊，不能帶缺轉到其他學校修讀。

至於修讀過的同學應屆考上他校研究所，得依據教育部的相關釋函辦理，申請轉至他校繼續修習。

但各校可以抵免的科目與學分不一，通常以不超過 13 學分為限，請先詢問該校相關規定，再依規定辦理轉校事宜。

**Q8. 教育學程修畢後，是否可以先去服兵役再參加實習？若要先實習，需要辦理哪些手續？**

均可；若選擇先去實習，請至本中心辦理相關證明，至區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若選擇先去服兵役，請於退伍前主動與本中心聯繫。請先至本中心網頁之實習輔導專區參考相關辦法及規定，如欲提出實習申請，可填寫自覓實習申請表（含跨區）並於十二月底前交至本中心辦公室。若退伍當年未立即申請實習，就須比照一般重返實習的規定。

**Q9. 因修教育學程而要延畢，要如何辦理相關手續？**

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表格，再至註冊組辦理相關業務。

**Q10. 學程中心選課規定？**

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

**Q11. 特殊教育學分是否為成為一位合格教師的必修課程？**

研習時數達 54~60 小時視同修習 3 學分；以研習方式替代修讀來完成特教學分得否採認，為教育主管機關及未來甄試學校的認定權責。但修讀特教學分已是教師進修未來趨勢，請把握修讀特教學分或參加特教研習的機會。

**Q12. 我考上中興大學的研究所，在他校以正式教育學程學生的身份所修的課可以抵免嗎？**

學分抵免不得超過 13 學分，原本所修的 2 學分課程不得抵免本校 3 學分的課程。所修的科目名稱與本中心的科目相似時，請攜帶在原校的修課資料，至本校與開課教師討論可否抵免。